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林佩萱

電話：0422289111#54726

電子信箱：e2511295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50025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2547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下稱該中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1份，請貴校體育班教學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3日師大教育字第1151007620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資訊簡述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一)辦理目的：促進學習扶助/體育班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教學人員解決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實踐歷程，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4時至16時30分，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

教務處 收文:115/03/25



1150001558

有附件



實體辦理。若為線上辦理，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以利團隊討論。

(三)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1、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2、國中學習扶助/體育班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3、以團體報名(2~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1人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4、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3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 5、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7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四)報名方式：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填寫簡章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trico@ntnu.edu.tw。

(五)錄取組數：由該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

三、該中心將在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於中心計畫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公告錄取團隊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正本：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

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裝

訂

線